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，鑒於我國吸毒人口年齡層逐年降低，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，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查獲人數中，已有一成左右為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，顯見兒童及青少年毒品濫用及成癮問題亟待解決。惟藥癮戒治所費不貲，兒童與青少年及低收入、中低收入者恐無力負擔，致渠等不斷沈溺於藥癮之淵藪，卻無經濟條件得以接受藥癮戒治。爰建請行政院籌謀以全民健康保險外之公務預算（基金）補助符合兒童與青少年及低收入、中低收入等資格者，接受藥癮戒治所需之費用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，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查獲人數，近 2 年雖未持續攀升，但歷年查獲人數皆以「18 歲以上 24 歲未滿」之青少年族群最多，且有 1 成左右為未滿 18 歲者，顯見兒童及青少年毒品濫用及成癮問題亟待解決。惟目前藥癮戒治費用不貲，致許多兒童及青少年，或低收入、中低收入者，因無力籌措戒毒費用，雖有戒毒意願，卻仍沈溺於藥癮之淵藪，反而衍生諸多社會問題，徒耗社會資源。
- 二、次參酌美國藥癮治療評估，投資 1 美元治療，所得減少犯罪成本和增加工作所得約達 7 美元，可見利用公務資源扶持兒童及青少年，或低收入、中低收入者戒癮，反而得使渠等及早脫離吸毒環境，令其生活回歸正軌，謀得正當工作，順利復歸社會。
- 三、行政院既已於 106 年間通過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，擬於未來 4 年投入百億預算進行反毒，具體策略包括防毒、拒毒、緝毒與戒毒等，自應籌謀以全民健康保險外之公務預算（基金），補助符合兒童與青少年及低收入、中低收入等資格者，接受藥癮戒治所需之費用，以發揮預算綜效，期達減少防範犯罪成本之效果。爰建請行政院籌謀以全民健康保險外之公務預算（基金）補助符合兒童與青少年及低收入、中低收入等資格者，接受藥癮戒治所需之費用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林麗蟬 曾銘宗 王育敏 林德福 柯志恩
許毓仁 林為洲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